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宁社科规划办〔2018〕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学) 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为认真做好 2018 年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教育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与质量提高提供事实依据与理

论支撑，全面服务于自治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大局。

二、项目分类

1.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年度项目分为基础研究、综合研究和应用研究。每类研究均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基础研究项目要求在3年内完成；综合研究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应用研究项目推荐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要求在15个月内完成。

2. 本年度设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若干，对自治区教育改革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自治区教育行政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推荐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要求在12个月内完成。

3. 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项目，实行单列单评，申报时无需单独注明。

三、选题要求

1. 申报的项目要围绕我区教育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来确定选题。基础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综合研究要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形成的调研报告应对决策咨询有参考价值。

2.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其名称须与《2018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

视为自动放弃。

3. 其他类别项目根据《课题指南》选题或自拟题目。其中，优先推荐立项《课题指南》范围内的选题；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

四、申报条件

1. 本年度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高等院校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小学申请人需具有一级教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具有以上职称或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35周岁（1983年6月25日后出生）。其中，申报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必须承担并完成过自治区或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2.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相当级别的

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须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5）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6）凡以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3.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五、具体事项

1. 各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等所属单位申报者的项目申请书报各市、县（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集中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各高校申报者的项

目申请书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后集中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与学校申报人的项目申请书由单位（学校）审核后集中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宁夏教育科学研究所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 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项目论证活页》5份。（2）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以上所需有关表格，可从QQ群337205989下载。

3. 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6月25-27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县（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教育厅直属学校、直属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380634681@qq.com；邮政编码：750011；地址：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所1010办公室。

联系人：卢光辉 联系电话：0951-5559295

附件：2018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宁夏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8年6月1日



抄报：永清同志，各副部长

抄送：自治区社会科学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共印 70 份

附件

2018 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 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一、重大招标项目

1. 新时代宁夏教育主要矛盾变化的特点和对策研究
2. 改革开放 40 年宁夏教育发展的回顾与反思
3. 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政策实效性研究
4. 乡村振兴战略中宁夏农村教育现代化研究
5. “十三五”期间宁夏学龄人口变动和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规划研究

6.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宁夏高校学科调整与建设研究

二、其他项目（参考选题）

7.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实现途径研究
8. 强化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研究
9. 创新驱动战略视角下宁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10. 宁夏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效益评价研究
11. 宁夏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建设与推进策略研究
12. 宁夏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教育质量比较研究
13. 宁夏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研究
14. 宁夏“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政策实施影响力研究

15. 宁夏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的教育精准支持研究
16. 宁夏初中阶段“控辍保学”问题研究
17. 宁夏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研究
18. 宁夏中小学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19. 宁夏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研究
20. 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课堂教育教学研究
21. 宁夏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长效机制研究
22. 宁夏区域内教学名师示范带动作用研究
23. 基于核心素养的宁夏中小学教师课程实施能力研究
24. 基于教研共同体的教师培训创新路径研究
25. 互联网+背景下宁夏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26. 宁夏优秀教师群体成长的行动研究
27. 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的培养与实践研究
28. 基于核心素养的宁夏中小学课堂教学实践研究
29. 宁夏小学生校外“四点半”现象研究
30. 宁夏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作业问题研究
31. 宁夏（县域内）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调查研究
32. 宁夏中小学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调查研究
33. 宁夏当前家校合作的现状及优化策略研究